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臨時
辦公室
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
電話：03-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6737000A_1090337282_print、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1、
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2 (376735100E_11000046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46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04610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
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14日府政安字第1090337282號函
轉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行政院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
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(下
稱港澳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
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9年12
月23日生效。

三、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(含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所
屬人員赴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第三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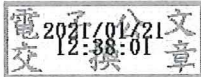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3所訂通報作業，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，併將個人登錄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上傳為附件。

四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4

電子信箱：10024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09033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(3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1.pdf、3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行政院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(下稱港澳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9年12月23日生效。

三、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(含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所屬人員赴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第三點(五)3所訂通報作業，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，併將個人登錄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上傳為附件。

四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

人事室

110/01/14 15:46



12110000461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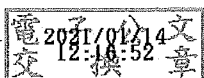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特

8

項」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陳永智02-33566706

電子信箱：chen67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36072-0-0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陸港字第109050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，爰併副知相關機關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(以下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)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前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，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。
 - (二)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，避免涉及敏感事務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；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，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。必要時，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 - (三)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，公務資料、物品、檔案等，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，勿攜往港澳。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，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、機敏檔案等。
 - (四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；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。

(五) 通報作業：

1. 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，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2.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該人員所屬機關（構）得事前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通報大陸委員會，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3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請假赴港澳，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(六) 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（構）人員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建議避免前往港澳。

四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在港澳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，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。
- (二)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，外出宜結伴同行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點，或單獨前往陌生、出入

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
(三)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，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。

(四)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

(五)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，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
(六)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，未獲授權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(構)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(七) 在港澳期間，如有需要，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。

五、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如遭刺探國家機密、一般公務機密事項；公務資料、物品遭竊取或搶劫；遭遇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；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，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，於返回臺灣後，並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六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大陸委員會-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

mac.gov.tw/cp.aspx?n=A5B3E1AFAAEB93AA

網站首頁 | 新聞 | RSS | 正體字對照表 | 大陸事務發展綱領 | 公共資訊 | 國際業務 | 簡體中文版 | English

中華民國
大陸委員會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請輸入關鍵字

查詢

本會簡介 | 政策與情勢 | 主管法規 | 兩岸交流 | 臺港澳關係 | 資訊圖文 | 為民服務

為民服務

首頁 > 為民服務 > 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

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

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



個人赴港澳登錄



團體赴港澳登錄

赴港澳如遭遭緊急問題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：香港（852-61439012）、澳門（853-86072557），辦事處均提供您相關協助。

🏠 首頁 > 為民服務 >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

📄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

歡迎使用個人登錄

登錄個人基本資料

必填 赴港澳目的

個人旅遊

必填 中文姓名

請輸入中文姓名

最多30個字。

必填 電子郵件

請輸入電子郵件

最多50個字。

必填 聯絡電話

聯絡電話

只可輸入數字+、#、_等符號。

必填 在臺緊急聯絡人

請輸入在台緊急聯絡人

最多30個字。

必填 在臺緊急聯絡人電話

請輸入在台緊急聯絡人電話

只可輸入數字+、#、_等符號。

必填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

請輸入中華民國護照號碼

特殊注意事項

請輸入特殊注意事項

最多100個字。

登錄抵達地(必填)

抵達地

香港



抵達時間

請輸入抵達時間

離開時間

請輸入離開時間

港澳住所電話/手機

請輸入港澳住所電話/手機

港澳住址/飯店名稱

請輸入港澳住址/飯店名稱

預覽送出

清除重填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最上面](#)

[回首頁](#)